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禪廚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靖傑

被　　告　葉建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3,546元【計算式：103,165元＋113年4月1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2日之利息381元＝103,5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得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